

#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解除工业项目投资约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暨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8），为顺利推进公司在福建仙游的项目投资，争取当地政府招商优惠政策及投资补助，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密”）及深圳精密全资子公司星星科技（莆田）有限公司（曾用名：联懋科技（莆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星星”）与仙游县人民政府基于莆田星星作为实施主体建设的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项目共同签署了《工业项目投资约定书》，公司作为见证方参与了该投资约定书的签署。根据《工业项目投资约定书》，莆田星星于2018年9月7日收到仙游县人民政府补助资金2,915.20万元。

受宏观经济下行、消费电子行业低迷及公司重整的影响，深圳精密及莆田星星无法全部履行《工业项目投资约定书》的约定，为减少因无法履约带来的损失，公司决定解除工业项目投资约定书。2022年12月26日，深圳精密、莆田星星与仙游县人民政府共同签署了《关于解除<工业项目投资约定书>的协议书》，公司作为见证方参与了该投资约定书的签署，深圳精密与莆田星星于2022年12月31日前无条件全额返还仙游县人民政府投资补贴款2,915.2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1,055.92万元，合计人民币3,971.12万元；仙游县人民政府在全额收到返还的3,971.12万元后《工业项目投资约定书》解除；解除后，莆田星星不得在2027年12月31日前搬迁。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工业项目投资约定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解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解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仙游县人民政府

住所：仙游县鲤城街道清源东路1号

性质：政府机关

关联关系：公司与其无关联关系。

## 三、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仙游县人民政府

乙方：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星星科技（莆田）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项目公司和见证方共同签订的《工业项目投资约定书》，因乙方及项目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全部履约。经协商，各方就解除该《工业项目投资约定书》，达成以下协议：

1.乙方和项目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前无条件全额返还甲方投资补贴款2,915.2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1,055.92万元（资金占用利息自2018年9月7日至2022年10月20日，按《工业项目投资约定书》第四条第4.2款约定利率8.67%计算，即 $2,915.2\text{万元} \times 8.67\% \div 360 \times 1,504\text{天} = 1,055.92\text{万元}$ ），合计人民币3,971.12万元。

2.甲方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全额收到乙方和项目公司支付的3,971.12万元后《工业项目投资约定书》解除。解除后，项目公司不得在2027年12月31日前搬迁，若提前搬迁，甲方有权按原《工业项目投资约定书》第四条第4.3条的约定向相关责任方追究违约责任。

3.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和项目公司支付的3,971.12万元后生效。

## 四、解除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因内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深圳精密及莆田星星无法全部履约，为减少因无法履约带来的损失，公司决定签署解除协议。本次解除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

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解除协议涉及返还政府投资补贴及资金占用费3,971.12万元，预计影响当期损益3,971.12万元，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关于解除<工业项目投资约定书>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